

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會員。

- (c) **不得一人帶兩頂帽子**：不論就同一客戶或不同客戶而言，任何人不得同時作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
- (d) 其他法令禁止：
- (i) 任何保險代理人的東主或合夥人，不得作為**另一**保險代理人或任何保險經紀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
  - (ii) 任何保險代理人的僱員如向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即不得作為另一保險代理人或任何保險經紀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
  - (iii) 任何保險代理人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為另一保險代理人或任何保險經紀的董事：該東主、僱員或合夥人並不會為該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
  - (iv) 任何保險代理人的董事，如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則該董事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為另一保險代理人或任何保險經紀的董事：該董事並不會為該另一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
  - (v) 任何保險經紀的東主或合夥人，不得作為任何保險代理人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
  - (vi) 任何保險經紀的僱員如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即不得作為任何保險代理人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
  - (vii) 任何保險經紀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作為任何保險代理人的董事：該東主、僱員或合夥人並不會為該保險代理人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
  - (viii) 任何保險經紀的董事，如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則該董事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為任何保險代理人的董事：該董事並不會為該保險代理人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

**註：**違反該條例的條文，則屬嚴重的**刑事罪行**。例如並無獲授權卻訛稱為保險經紀，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能遭受最高罰款**一百萬港元**及**兩年**監禁(循簡易程式定罪的最高刑罰則為罰款**十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